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
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
统设备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花井幹夫

项目负责人：王英

建设单位：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电 话：15868857882

电 话：15868857882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14100

邮 编：314100

地 址：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年路 89 号

地 址：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年路 8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5
4.2 大气防护距离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5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验收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1.2 建议	38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保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通知书 嘉环（善）建备〔2023〕42 号
-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入网联系单
-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产品产量统计表
- 附件 7、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8、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9、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10、企业用水证明
- 附件 11、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12、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13、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8-006
- 附件 14、签到表
- 附件 15、验收意见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原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工业功能区魏中路 328 号。因原生产地址厂房拆迁，公司迁建至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年路 89 号，租赁浙江鼎实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1736 平方米（3 号车间 2 楼）。

企业于 2012 年 6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2]137 号”出具了《关于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2023 年企业因原生产地址厂房拆迁，拟投资 580.1 万元，实施迁扩建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善）建备〔2023〕42 号”）。且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1598535340G001W）。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置伺服折弯机、数控剪板机等设备，形成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善）建备〔2023〕4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年路 89 号，租用浙江鼎实科技有限公司 3 号楼 2 层进行生产。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周围现状：

东侧为中光泾，隔路为农田；

南侧为浙江日和智能制造、浙江中科尚弘离子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西侧为浙江鼎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场地，再往西为嘉年路；

北侧为浙江飞宇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952054°，北纬 30.896791°。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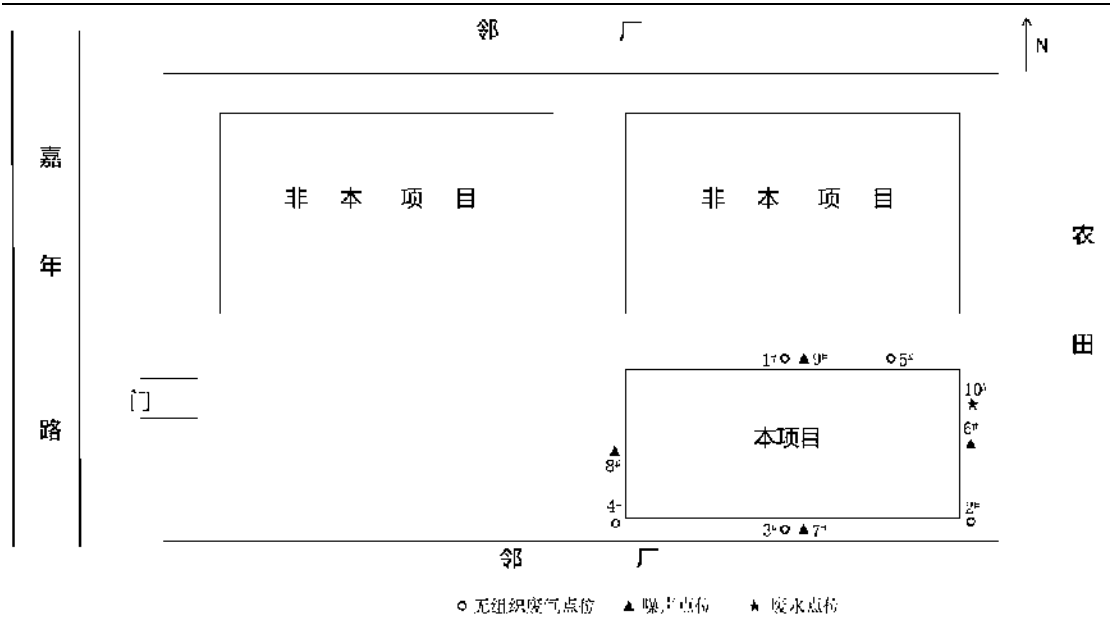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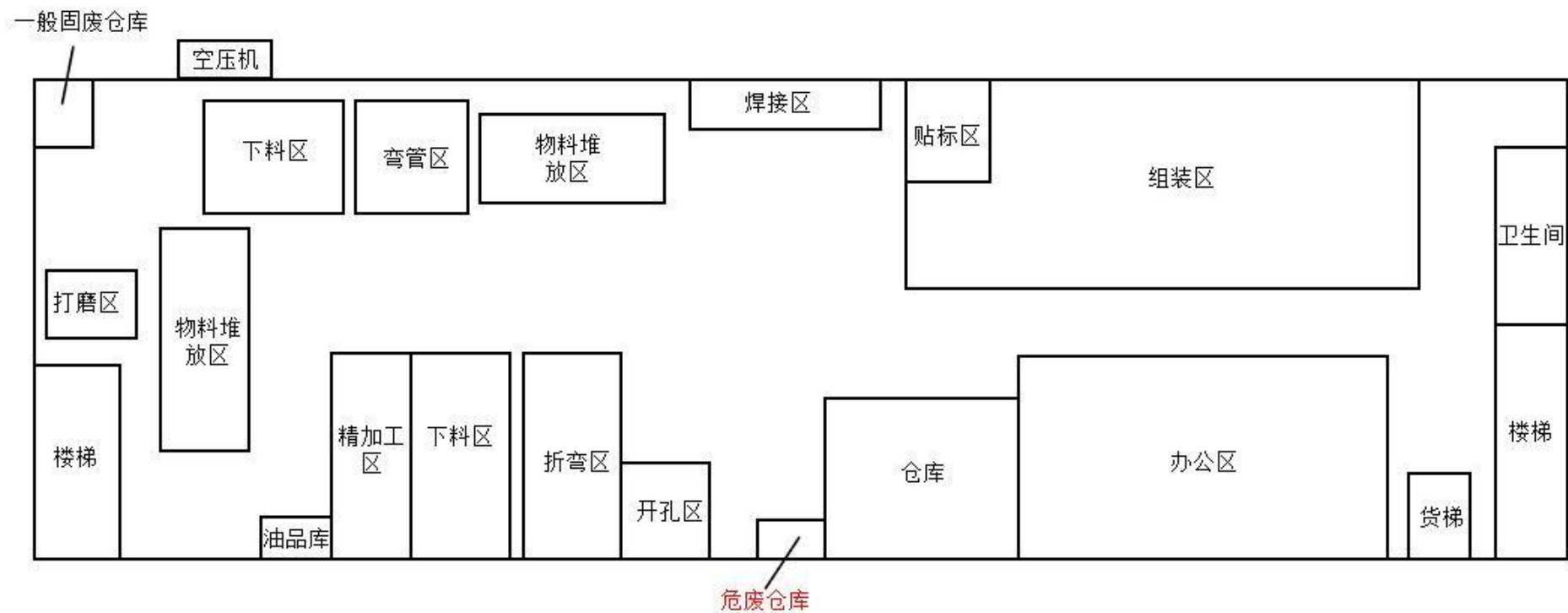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年路 89 号，租用浙江鼎实科技有限公司 3 号楼 2 层进行生产，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项目购置伺服折弯机、数控剪板机等设备，形成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2024 年 3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	550 台	6600 台	/
2	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	70 台	840 台	/
3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	70 台	840 台	/
4	交通（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 标牌	1000 台	70 台	840 台	/
5	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	15 台	180 台	/
6	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台	15 台	180 台	/

注：生产情况详见附件。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项目环评 数量（台）	迁扩建项目环 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 数量（台）	备注
1	剪板机	SRL-300/600	1	0	0	/
2	折弯机	YCN-3012-2 轴	1	0	0	/
3	摇臂钻床	/	1	0	0	/
4	氩弧焊接机	WP-300	2	0	0	/
5	焊接机	S350	5	0	0	/
6	冲床	J23-E	1	0	0	/
7	铝管切割机	/	1	0	0	/
8	切板机	/	2	0	0	/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
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数控冲床	AE-25T	1	0	0	/
10	钢管切割机	/	1	0	0	/
11	钻床	LG-13	1	0	0	/
12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MB8-63*1500	/	1	1	/
13	数控剪板机	QC12Y-4*2500	/	1	1	/
14	叉车（电）	2T	/	1	1	/
15	氩弧焊机	YC-300WX	/	4	3	/
16	电焊机	YD-350KR	/	2	1	/
17	手持角磨机	/	/	1	1	/
18	铝管切割机	YJ455AL	/	1	1	/
19	圆管切割机	YJ257V	/	1	1	/
20	空压机	MB-37KW	/	1	1	/
21	台钻机	JZB-25B	/	3	3	/
22	攻丝机	SK4024	/	3	1	/
23	弯管机	ST-50CNC-2A-1S	/	2	1	/
24	全自动切管机	MC-325B	/	1	1	/
25	斜轨数控车床	JS-46Z	/	2	0	/
26	空压机	LB-75	/	1	0	/
27	伺服折弯机	CJ3+1	/	1	1	/
28	激光切割机	JQG-3015-1500W	/	1	0	/

注：设备情况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4 年 3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铝合金	62t	5t	60t	/
2	不锈钢	20t	1.5t	18t	/
3	焊丝	0.5t	0.04t	0.48t	/
4	氩气	24000L	2000L	24000L	/
5	切削液（原液）	0.01t	0.001t	0.012t	/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 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五金配件	8200 套	564 套	6768 套	/
7	橡胶配件	8200 套	564 套	6768 套	/
8	电气照明设备 组件	1000 套	70 套	840 套	/
9	电气信号设备 装置组件	1000 套	70 套	840 套	/
10	太阳能控制设 备组件	200 套	15 套	180 套	/
11	交通（箭头）及 公共管理用金 属标	1000 套	70 套	840 套	/
12	箭头标识菱形 反光膜	50m ²	3.5m ²	42m ²	/
13	液压油	0.17t	0.015t	0.18t	/
14	机油	0.01t	0.001t	0.012t	/
15	抹布手套	0.03t	0.002t	0.024t	/

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送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3.5.2 水平衡

根据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 2024 年 3 月的用水量共为 7.2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86.4 吨，生活污水损耗量 6.4 吨，排放量 80 吨。

本项目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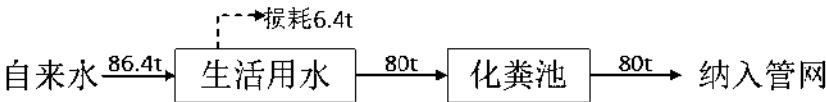


图 3-4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项目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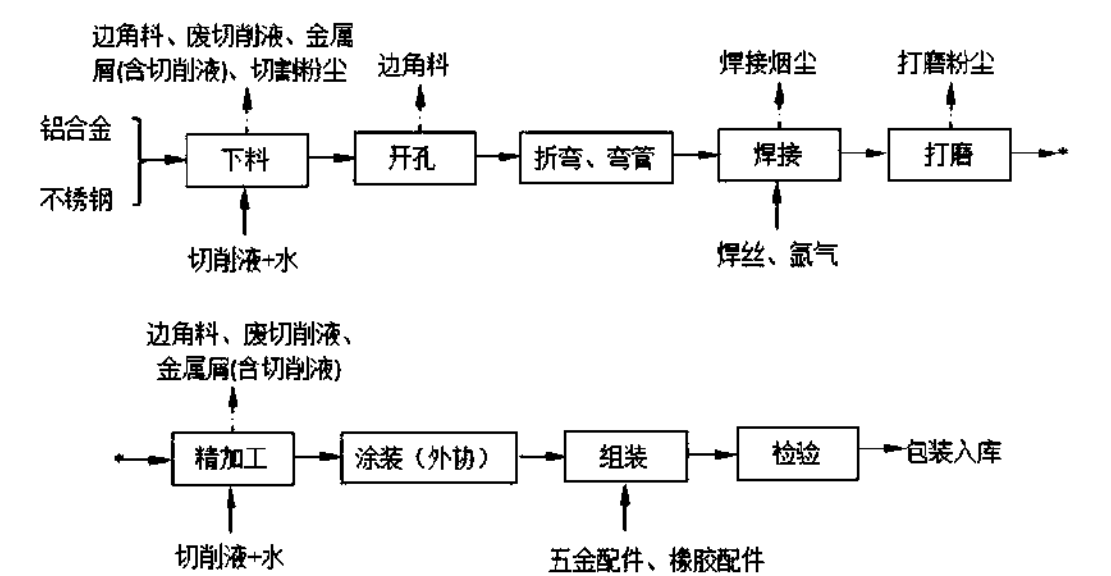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项目使用的铝合金和不锈钢材料包括板材和管材，下料过程根据金属材料不同分别使用数控剪板机、铝管切割机、圆管锯切机、全自动切管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对铝材、不锈钢材进行裁剪，其中铝管切割机、全自动切管机加工过程利用切削液作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液按 1:20 的比例加水稀释后使用。

开孔：利用台钻机在工件上开孔，用于组装工序安装紧固件。

折弯、弯管：利用折弯机对加工后的板材进行折弯处理；利用弯管机将管材进行折弯处理，以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焊接：利用氩弧焊机和电焊机接将配件焊接拼装成一个组件。

打磨：利用手持角磨机对焊接后部分区域的毛刺进行打磨处理。

精加工：利用数控车床、攻丝机对工件进精加工处理，使组件满足精度要求。精加工过程利用切削液作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液按 1:20 的比例加水稀释后使用。

涂装（外协）：部分组件需要进行涂装处理，涂装工序全部委外加工。

组装：将加工好的组件和外购的橡塑及五金配件组装后得到产品。

(2) 项目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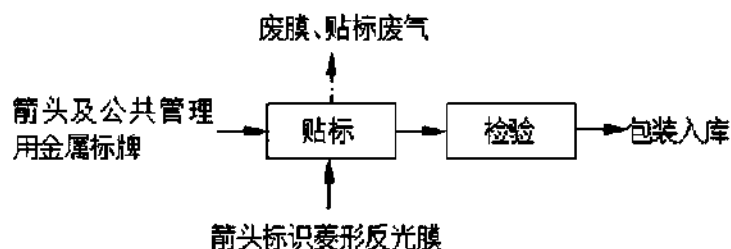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外购成品，根据要求粘贴菱形反光箭头标识，反光膜本身自带固化胶层和离型层，贴标过程将反光膜上的离型层撕掉，直接粘贴在金属标牌相应位置完成贴标。贴标过程为手工操作，无需另外使用胶水，无需进行加热。

(3) 项目电气照明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太阳能控制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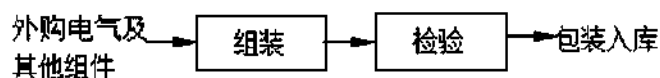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电气照明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太阳能控制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电气照明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太阳能控制设备均由企业外购产品组件组装后直接出售。

3.7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现状生产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表 3-4。

表 3-4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产能。 3.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0.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 11.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	
--	---	---	--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送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茜泾塘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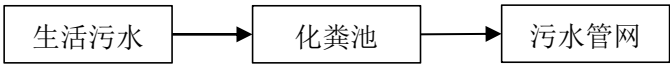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贴标废气。

①激光切割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台激光切割机对部分不锈钢板材进行下料切割加工，下料切割过程会产生激光切割粉尘。由于项目激光切割加工量较小，因此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②打磨粉尘

本项目焊接后部分区域的毛刺需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有金属粉尘产生，打磨主要对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毛刺进行抛光，加工量较小，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金属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极少量排放至外界环境中。

③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过程有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烟尘其成分复杂，主要成分是 Fe_2O_3 、 SiO_2 、 MnO_2 等， Fe_2O_3 、 SiO_2 、 MnO_2 毒性不大。由于项目焊接加工量较小，因

此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及租赁企业厂区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车间工作人员影响。

④贴标废气

项目贴标过程使用的反光膜本身自带固化胶层，贴标过程无需另外使用胶水，无需进行加热。反光膜胶层是经涂布烘干后的固态胶层，涂布烘干过程胶中的 VOCs 基本已挥发，残留在胶层内的含量极少，胶层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聚合物，不含有机溶剂，因此贴标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不做定量分析，贴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及租赁企业厂区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车间工作人员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激光切割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打磨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贴标	非甲烷总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4.1.4 固（液）体废弃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2024 年 3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10	8.2	0.25	3
2	废膜	贴膜过程	一般固废	06	0.01	0.0008	0.0096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分	一般固废	99	2	0.075	0.9
4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4	0.003	0.036
5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05	0.007	0.084
6	金属屑（含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82	0.003	0.036
7	废油桶	机油等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1	暂未产生	0.021
8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1	暂未产生	0.001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8	0.0006	0.0072
10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36	0.002	0.024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5	0.25	3

注：废切削液桶暂未产生，切削液年用量约 0.012t（0.005t/桶，桶重约 0.0005t），则废切削液桶年产生量 0.001t；废油桶（包含废液压油桶和废机油桶）暂未产生，液压油年用量约 0.18t（0.17t/桶，桶重约 0.02t），机油年用量约 0.012t（0.005t/桶，桶重约 0.005t），则废油桶年产生量 0.021t。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1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2	废膜	贴膜过程	一般固废	06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分	一般固废	99		
4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	危废暂存库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危险废物	900-006-09	集贮存	
6	金属屑（含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7	废油桶	机油等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8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危险废物	900-218-08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3 部分危废仓库设施图

4.2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9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	/
废水治理	1	/
噪声治理	1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2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5	/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送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茜泾塘。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送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茜泾塘。
废气	项目下料切割过程会产生激光切割粉尘，激光切割加工量较小，因此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项目打磨过程有金属粉尘产生，打磨加工量较小，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项目焊接过程有焊接烟尘产生，焊接加工量较小，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项目贴标过程会有极少有机物挥发，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过程产生的激光切割废气、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粉尘、贴标过程产生贴标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加工量较小，因此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打磨主要对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毛刺进行抛光，加工量较小，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焊接加工量较小，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贴标过程使用的反光膜本身自带固化胶层，贴标过程无需另外使用胶水，无需进行加热。反光膜胶层是经涂布烘干后的固态胶层，涂布烘干过程胶中的 VOCs 基本已挥发，残留在胶层内的含量极少，胶层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聚合物，不含有机溶剂，因此贴标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沟。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	已配套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内使用防渗漏地面。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 and 责任人。一般固废仓库墙面贴有一般固废标识标牌，能做到防雨、防渗漏。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	/	合理布局，使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结论与建议

建议：

（1）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2）项目如在营运前后性质、规模、工艺、建设地点、防治措施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报有关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通知书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函〔2022〕99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仍按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GB 18918-2002)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40	/
悬浮物	400	/	/	10
氨氮	/	35	2 (4) *	/
动植物油类	100	/	/	1
总磷	/	8	0.3	/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贴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得出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废水量 338t/a、CODcr0.014t/a、氨氮 0.00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氨氮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m 处（门窗通风处）设置 1 个监测点	3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故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g/m ³	0.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电子天平	ME204E/02	悬浮物	SDC-EP-017	HQ23030016	是
	CPA225D	颗粒物	SDC-EP-041	HQ23030015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GH23030457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SDC-EP-068	JT-20230650114	是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噪声	SDC-EP-029	22336312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SDC-EP-185	GH23043241	是
可见分光	721G	氨氮、总	SDC-EP-005	GH23030456	是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
 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光度计		磷	SDC-EP-218	GH23061044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非甲烷总 烃	SDC-EP-144	GH22030254	是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3。

表 8-3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1221-S019	第四次平行样 20231221-S020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12.21	化学需氧量 (mg/L)	292	296	0.68%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32.0	30.2	2.89%	≤10%	
	总磷(mg/L)	3.53	3.51	0.28%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1222-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31222-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12.22	化学需氧量 (mg/L)	276	282	1.08%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30.7	31.5	1.29%	≤10%	
	总磷(mg/L)	3.39	3.42	0.44%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A）	测量结果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12.21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3.12.22	昼间	93.8	93.8	0	≤0.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12.21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	26.7 台	25 台
	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	3.3 台	3 台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	3.3 台	3 台
	交通（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	3.3 台	3 台
	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	0.7 台	0.7 台
	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	0.7 套	0.7 套
2023.12.22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	26.7 台	25 台
	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	3.3 台	3 台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	3.3 台	3 台
	交通（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	3.3 台	3 台
	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	0.7 台	0.7 台
	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	0.7 套	0.7 套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氨氮
2023.12.21	20231221-S016	总排口	7.3	89	281	2.49	3.56	33.5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 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 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 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 公路隧道
 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1221-S017	10#	7.2	97	268	2.19	3.44	28.8
	20231221-S018		7.2	99	275	1.93	3.62	30.7
	20231221-S019		7.2	96	292	2.64	3.53	32.0
	平均值		7.2~7.3	95	279	2.31	3.54	31.2
2023.12.22	20231222-S001	总排口 10#	7.4	89	246	2.08	3.37	30.8
	20231222-S002		7.4	87	268	1.99	3.31	31.8
	20231222-S003		7.3	89	273	1.98	3.52	29.3
	20231222-S004		7.2	86	276	1.93	3.39	30.7
	平均值		7.3~7.4	88	266	2.00	3.40	30.6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100	8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8-006

9.2.1.2 废气

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3、表 9-4。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 位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 ³)
2023.12.21	09:04-10:04	20231221-Q001	上风向 1#	0.172	0.172
	11:14-12:14	20231221-Q002		0.165	
	13:19-14:19	20231221-Q003		0.160	
	09:09-10:09	20231221-Q004	下风向 2#	0.153	0.158
	11:17-12:17	20231221-Q005		0.140	
	13:23-14:23	20231221-Q006		0.158	
	09:11-10:11	20231221-Q007	下风向 3#	0.167	0.167
	11:21-12:21	20231221-Q008		0.155	
	13:28-14:28	20231221-Q009		0.162	
	09:13-10:13	20231221-Q010	下风向 4#	0.147	0.157
	11:26-12:26	20231221-Q011		0.142	
	13:32-14:32	20231221-Q012		0.157	
2023.12.22	09:13-10:13	20231222-Q001	上风向 1#	0.152	0.152
	11:13-12:13	20231222-Q002		0.137	
	13:11-14:11	20231222-Q003		0.143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 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 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 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 公路隧道
 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9:16-10:16	20231222-Q004	下风向 2#	0.155	0.180
	11:16-12:16	20231222-Q005		0.180	
	13:14-14:14	20231222-Q006		0.158	
	09:18-10:18	20231222-Q007	下风向 3#	0.193	0.193
	11:18-12:18	20231222-Q008		0.173	
	13:18-14:18	20231222-Q009		0.165	
	09:21-10:21	20231222-Q010	下风向 4#	0.177	0.177
	11:21-12:21	20231222-Q011		0.168	
	13:21-14:21	20231222-Q012		0.160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8-006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 位	非甲烷总 烃(mg/m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³)
2023.12.21	09:04-10:04	20231221-Q013	上风向 1#	0.52	0.64
	11:14-12:14	20231221-Q014		0.34	
	13:19-14:19	20231221-Q015		0.64	
	09:09-10:09	20231221-Q016	下风向 2#	0.48	0.49
	11:17-12:17	20231221-Q017		0.49	
	13:23-14:23	20231221-Q018		0.45	
	09:11-10:11	20231221-Q019	下风向 3#	0.48	0.60
	11:21-12:21	20231221-Q020		0.60	
	13:28-14:28	20231221-Q021		0.53	
	09:13-10:13	20231221-Q022	下风向 4#	0.49	0.51
	11:26-12:26	20231221-Q023		0.51	
	13:32-14:32	20231221-Q024		0.49	
2023.12.22	09:13-10:03	20231222-Q013	上风向 1#	0.42	0.50
	11:13-12:03	20231222-Q014		0.32	
	13:11-14:01	20231222-Q015		0.50	
	09:16-10:06	20231222-Q016	下风向 2#	0.56	0.56
	11:16-12:06	20231222-Q017		0.49	
	13:14-14:04	20231222-Q018		0.51	
	09:18-10:08	20231222-Q019	下风向 3#	0.43	0.58
	11:18-12:08	20231222-Q020		0.38	
	13:18-14:08	20231222-Q021		0.58	
	09:21-10:11	20231222-Q022	下风向 4#	0.47	0.54
	11:21-12:11	20231222-Q023		0.54	
	13:21-14:11	20231222-Q024		0.51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8-00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 位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 ³)
2023.12.21	09:15-10:15	20231221-Q025	车间外	1.80	1.80
	11:29-12:29	20231221-Q026	1m 处	1.28	
	13:35-14:34	20231221-Q027	5#	1.52	
2023.12.22	09:25-10:15	20231222-Q025	车间外	1.40	1.73
	11:24-12:14	20231222-Q026	1m 处	1.73	
	13:24-14:14	20231222-Q027	5#	1.54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8-006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3.12.21	东厂界 6#	20231221-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5:14-15:15	64.0
	南厂界 7#	20231221-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5:17-15:18	60.3
	西厂界 8#	20231221-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5:22-15:23	57.4
	北厂界 9#	20231221-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5:26-15:27	62.6
2023.12.22	东厂界 6#	20231222-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9:41-09:42	59.1
	南厂界 7#	20231222-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9:45-09:46	53.1
	西厂界 8#	20231222-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9:48-09:49	53.5
	北厂界 9#	20231222-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09:53-09:54	59.8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8-00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7。

表 9-7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3.12.21	09:00-11:00	晴	104.4	0	3.0	北风
	11:00-13:00	晴	104.3	1	3.0	北风
	13:00-15:00	晴	104.3	2	3.0	北风
	15:00-17:00	晴	104.3	2	3.0	北风
2023.12.22	09:00-10:30	晴	104.3	1	2.0	北风
	11:00-12:30	晴	104.3	1	2.0	北风
	13:00-14:30	晴	104.2	2	2.0	北风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 2024 年 3 月的用水量共为 7.2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86.4 吨，生活污水损耗量 6.4 吨，排放量 80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32	0.0002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排放总量要求。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032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02t/a，满足环评中 COD_{Cr}0.014t/a、NH₃-N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12 年 6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2]137 号”出具了《关于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35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5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500 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5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1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善）建备〔2023〕42 号”）。且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1598535340G001W）。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废气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了以王英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较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11.1.4 废气排放物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032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02t/a，满足环评中 COD_{Cr} 0.014t/a、

NH₃-N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措施执行到位，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代码	2306-330421-07-02-852002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年路 89 号	
	行业类别		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C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				环评单位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备（2023）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598535340G001W			
	验收单位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58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5		所占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598535340G				验收时间		2023.12.21-2023.12.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80	0.0338	——	0.0080	0.0338	——	+0.0080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32	0.014	——	0.0032	0.014	——	+0.0032	
	氨氮		——	——	——	——	——	0.0002	0.001	——	0.0002	0.001	——	+0.0002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59853340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贰佰肆拾万元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1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	花井幹夫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年路 89 号 3 号车间 2 楼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经营范围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电气照明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太阳能控制设备,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服装、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经营的商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2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
书 嘉环（善）建备（2023）42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备（2023）42号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 记表备案通知书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8000台，电气照明设备1000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1000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1000台，太阳能控制设备200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200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函〔2022〕99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浙江鼎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年路89号 电话: 13911767612 邱貽光

承租方(乙方):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年路89号 电话: 0573-84755380/15857902594 花井幹夫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续签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年路89号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 1736 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416000.00)
-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3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贰拾元(含开票),半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捌仟 元整。(小写¥208000.00元)。公共区域卫生及门卫工资 11400 元/年,和租金一起支付。
- 四、甲乙双方第一次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押金人民币伍万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其他一切费用后,甲方应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
- 五、乙方应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 15 天支付。逾期 15 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租金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乙方,电费发票应当按月开具。
-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半年里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为 150 千伏安(kva),高压线路拉至乙方配电箱为止。厂房内低压线路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增容,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该建筑物内安装的升降梯设备应按照乙方要求安装,在租赁期内其使用权、保养维修均归乙方,乙方每年应做好升降梯的维护保养工作,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如发生电梯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在不满三年内退租,升降梯的所有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八、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燃气的使用不当等,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果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 九、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该提前1周通知乙方。



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十.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 依法管理, 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 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 由乙方负责, 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 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正当使用该物业, 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十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 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 该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 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十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违约, 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 租赁期间, 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 应赔偿乙方1个月租金。租赁期间, 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 应赔偿甲方1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 经双方协定, 产权证问题最迟延至2023年2月15日, 否则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租赁合同签订后, 如企业名称变更, 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 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十四. 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五. 本合同期满后, 乙方需继续租用的, 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王 阮 邱 始 光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16日



附件 4 入网联系单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编号：2022081

企业名称	浙江鼎实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年产汽车电子零部件30万套、铝合金车轮15万只生产项目			
企业地址	魏塘街道魏中路东侧			
联系人	鲍慧慧	电话	15356830566	重力排放



浙江鼎实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	
	鲍慧慧	

附件：本表仅用于办理排水许可；一式两份，建设单位、住建局各存一份。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598535340G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年路8
9号3号车间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598535340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2024 年 3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	550 台	6600 台	/
2	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	70 台	840 台	/
3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	70 台	840 台	/
4	交通（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 标牌	1000 台	70 台	840 台	/
5	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	15 台	180 台	/
6	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台	15 台	180 台	/

嘉兴世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件 7 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项目环评数量(台)	迁扩建项目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备注
1	剪板机	SRL-300/600	1	0	0	/
2	折弯机	YCN-3012-2 轴	1	0	0	/
3	摇臂钻床	/	1	0	0	/
4	氩弧焊接机	WP-300	2	0	0	/
5	焊接机	S350	5	0	0	/
6	冲床	J23-E	1	0	0	/
7	铝管切割机	/	1	0	0	/
8	切板机	/	2	0	0	/
9	数控冲床	AE-25T	1	0	0	/
10	钢管切割机	/	1	0	0	/
11	钻床	LG-13	1	0	0	/
12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MB8-63*1500	/	1	1	/
13	数控剪板机	QC12Y-4*2500	/	1	1	/
14	叉车(电)	2T	/	1	1	/
15	氩弧焊机	YC-300WX	/	4	3	/
16	电焊机	YD-350KR	/	2	1	/
17	手持角磨机	/	/	1	1	/
18	铝管切割机	YJ455AL	/	1	1	/
19	圆管切割机	YJ257V	/	1	1	/
20	空压机	MB-37KW	/	1	1	/
21	台钻	JZB-25B	/	3	3	/
22	攻丝机	SK4024	/	3	1	/
23	弯管机	ST-50CNC-2A-1 S	/	2	1	/
24	全自动切管机	MC-325B	/	1	1	/
25	斜轨数控车床	JS-46Z	/	2	0	/
26	空压机	LB-75	/	1	0	/
27	伺服折弯机	CJ3+1	/	1	1	/
28	激光切割机	JQG-3015-1500 W	/	1	0	/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件 8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4 年 3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铝合金	62t	5t	60t	/
2	不锈钢	20t	1.5t	18t	/
3	焊丝	0.5t	0.04t	0.48t	/
4	氩气	24000L	2000L	24000L	/
5	切削液（原液）	0.01t	0.001t	0.012t	/
6	五金配件	8200 套	564 套	6768 套	/
7	橡胶配件	8200 套	564 套	6768 套	/
8	电气照明设备组件	1000 套	70 套	840 套	/
9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组件	1000 套	70 套	840 套	/
10	太阳能控制设备组件	200 套	15 套	180 套	/
11	交通（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	1000 套	70 套	840 套	/
12	箭头标识菱形反光膜	50m ²	3.5m ²	42m ²	/
13	液压油	0.17t	0.015t	0.18t	/
14	机油	0.01t	0.001t	0.012t	/
15	抹布手套	0.03t	0.002t	0.024t	/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件 9 固废产生统计表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4 年 3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过程	一般 固废	10	8.2	0.25	3
2	废膜	贴膜过 程	一般 固废	06	0.01	0.0008	0.0096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 拆分	一般 固废	99	2	0.075	0.9
4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 产	危险 废物	900-041-49	0.04	0.003	0.036
5	废切削液	切削液 更换	危险 废物	900-006-09	0.105	0.007	0.084
6	金属屑（含 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900-006-09	0.82	0.003	0.036
7	废油桶	机油等 使用	危险 废物	900-249-08	0.021	暂未产生	0.021
8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 使用	危险 废物	900-041-49	0.001	暂未产生	0.001
9	废机油	设备维 护	危险 废物	900-249-08	0.008	0.0006	0.0072
10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更换	危险 废物	900-218-08	0.136	0.002	0.024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一般 固废	/	7.5	0.25	3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件 10 企业用水证明

本次抄表日期: 2024年4月1日

抄表人: 吴毓磊

2024年3月水费统计表

公司名称	楼层	水费类型	上期抄表	本期抄表	用水量 (吨)	单价	金额	税点	应付金额
日名环	三栋2楼	自来水	104.50	111.7	7.20	5.45	39.24	9%	42.77
合计									42.77

注意: 单价为自来水厂实际收费价格
自来水3.05元/吨、污水2.4元/吨
单价=自来水单价+污水单价

江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魏塘街道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02403-34

本合同于2024年04月0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年路89号3号车间2楼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24)1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4	吨袋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05	铁桶
3	金属屑(含切削液)	900-006-09	0.82	塑料桶
4	废油桶	900-249-08	0.021	托盘
5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0.001	托盘
6	废机油	900-249-08	0.008	铁桶
7	废液压油	900-218-06	0.136	铁桶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品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铵、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孙婷婷，电话：15868857882；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杜念坤，电话：136667981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孙静波

联系电话：15868857882

2024年01月0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联系电话：12606798113

2024年04月0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13706733679

2024年01月01日

附件 1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12.21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	26.7 台	25 台
	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	3.3 台	3 台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	3.3 台	3 台
	交通（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	3.3 台	3 台
	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	0.7 台	0.7 台
	公路隧道防火、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	0.7 套	0.7 套
2023.12.22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	26.7 台	25 台
	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	3.3 台	3 台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	3.3 台	3 台
	交通（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	3.3 台	3 台
	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	0.7 台	0.7 台
	公路隧道防火、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	0.7 套	0.7 套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报告编号: RP-20231228-006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废水、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编号	20231221-S016 等
样品个数	72 个	样品状态	液体、滤膜、气袋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12.21、2023.12.22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12.21-2023.12.25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年路 89 号		
受检单位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年路 89 号		
备注	/		

编制人: 王立青

审核人: 王立青

批准人/日期: 王立青
2023.12.22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编号: SDC-EP-17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编号: SDC-EP-041; 滴定管, 编号: SDC-DDG-025;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编号: SDC-EP-21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1~04;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编号: SDC-EP-240~244;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2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0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2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02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 38-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接下一页—————

检测结果

1.废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1221-S016	灰色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0# (08:59)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89
			化学需氧量	mg/L	281
			动植物油类	mg/L	2.49
			总磷	mg/L	3.56
			氨氮	mg/L	33.5
废水 20231221-S017	灰色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0# (11:09)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97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动植物油类	mg/L	2.19
			总磷	mg/L	3.44
			氨氮	mg/L	28.8
废水 20231221-S018	灰色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0# (13:10)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99
			化学需氧量	mg/L	275
			动植物油类	mg/L	1.93
			总磷	mg/L	3.62
			氨氮	mg/L	30.7
废水 20231221-S019	灰色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0# (15:11)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96
			化学需氧量	mg/L	292
			动植物油类	mg/L	2.64
			总磷	mg/L	3.53
			氨氮	mg/L	32.0
废水 20231221-S020	灰色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0# (15:11)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296
			动植物油类	mg/L	/
			总磷	mg/L	3.51
			氨氮	mg/L	30.2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1222-S001	灰色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0# (09:08)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89
			化学需氧量	mg/L	246
			动植物油类	mg/L	2.08
			总磷	mg/L	3.37
			氨氮	mg/L	30.8
废水 20231222-S002	灰色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0# (11:10)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87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动植物油类	mg/L	1.99
			总磷	mg/L	3.31
			氨氮	mg/L	31.8
废水 20231222-S003	灰色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0# (13:11)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89
			化学需氧量	mg/L	273
			动植物油类	mg/L	1.98
			总磷	mg/L	3.52
			氨氮	mg/L	29.3
废水 20231222-S004	灰色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0# (15:12)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86
			化学需氧量	mg/L	276
			动植物油类	mg/L	1.93
			总磷	mg/L	3.39
			氨氮	mg/L	30.7
废水 20231222-S005	灰色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0# (15:12)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282
			动植物油类	mg/L	/
			总磷	mg/L	3.42
			氨氮	mg/L	31.5
备注	2、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接下页-----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浓度 (µg/m³)
2023.12.21	09:04-10:04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01	上风向 1#	172
	11:14-12:14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02		165
	13:19-14:19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03		160
	09:09-10:09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04	下风向 2#	153
	11:17-12:17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05		140
	13:23-14:23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06		158
	09:11-10:11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07	下风向 3#	167
	11:21-12:21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08		155
	13:28-14:28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09		162
	09:13-10:13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10	下风向 4#	147
	11:26-12:26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11		142
	13:32-14:32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12		157
2023.12.22	09:13-10:13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01	上风向 1#	152
	11:13-12:13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02		137
	13:11-14:11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03		143
	09:16-10:16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04	下风向 2#	155
	11:16-12:16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05		180
	13:14-14:14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06		158
	09:18-10:18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07	下风向 3#	193
	11:18-12:18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08		173
	13:18-14:18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09		165
	09:21-10:21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10	下风向 4#	177
	11:21-12:21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11		168
	13:21-14:21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12		160
备注	样品数量：24 个（滤膜）。			

-----接下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2023.12.21	09:04-10:04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13	上风向 1#	0.52
	11:14-12:14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14		0.34
	13:19-14:19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15		0.64
	09:09-10:09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16	下风向 2#	0.48
	11:17-12:17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17		0.49
	13:23-14:23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18		0.45
	09:11-10:11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19	下风向 3#	0.48
	11:21-12:21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20		0.60
	13:28-14:28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21		0.53
	09:13-10:13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22	下风向 4#	0.49
	11:26-12:26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23		0.51
	13:32-14:32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24		0.49
	09:15-10: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25	车间外 1m 处 5#	1.80
	11:29-12:29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26		1.28
	13:3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31221-Q027		1.52
2023.12.22	09:13-10:03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13	上风向 1#	0.42
	11:13-12:03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14		0.32
	13:11-14:01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15		0.50
	09:16-10:06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16	下风向 2#	0.56
	11:16-12:06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17		0.49
	13:14-14:04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18		0.51
	09:18-10:08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19	下风向 3#	0.43
	11:18-12:08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20		0.38
	13:18-14:08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21		0.58
	09:21-10:11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22	下风向 4#	0.47
	11:21-12:11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23		0.54
	13:21-14:11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24		0.51
	09:25-10: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25	车间外 1m 处 5#	1.40
	11:24-12:14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26		1.73
	13:24-14:14	无组织废气 20231222-Q027		1.54
备注	样品数量: 30 个(气袋)。			

-----接下页-----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3.12.21	噪声 20231221-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5:14-15:15	64.0
	噪声 20231221-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5:17-15:18	60.3
	噪声 20231221-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5:22-15:23	57.4
	噪声 20231221-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5:26-15:27	62.6
2023.12.22	噪声 20231222-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41-09:42	59.1
	噪声 20231222-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45-09:46	53.1
	噪声 20231222-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48-09:49	53.5
	噪声 20231222-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53-09:54	59.8
备注	样品数量: 8 个。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3.12.21	09:00-11:00	多云	104.4	0	3.0	北风
	11:00-13:00	多云	104.3	1	3.0	北风
	13:00-15:00	多云	104.3	2	3.0	北风
	15:00-17:00	多云	104.3	2	3.0	北风
2023.12.22	09:00-10:30	晴	104.3	1	2.0	北风
	11:00-12:30	晴	104.3	1	2.0	北风
	13:00-14:30	晴	104.2	2	2.0	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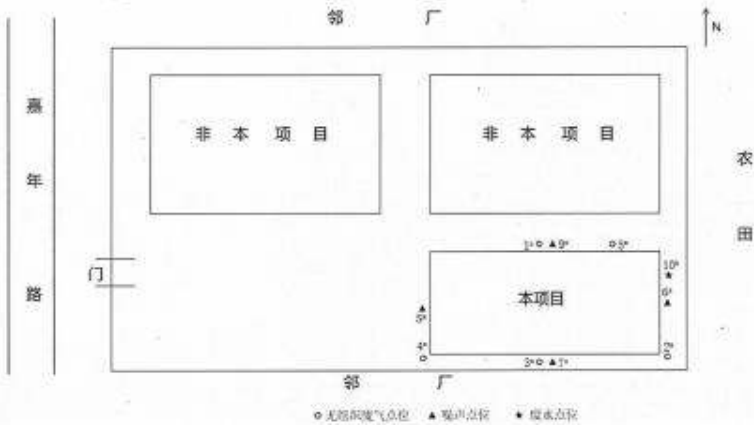


图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15 验收意见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5 月 21 日，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
开了“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
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
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
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
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魏塘街
道嘉年路 89 号，租赁浙江鼎实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1736 平方米（3 号车间 2 楼）
进行生产，设计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目前实际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
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
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日名环交通安
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
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
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善）建备（2023）42号”）。且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1598535340G001W）。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并于2023年12月10日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置伺服折弯机、数控剪板机等设备，形成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8000台，电气照明设备1000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1000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1000台，太阳能控制设备200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200套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8000台，电气照明设备1000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1000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1000台，太阳能控制设备200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200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登记表，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送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贴标废气。

①激光切割粉尘

本项目设置1台激光切割机对部分不锈钢板材进行下料切割加工，下料切割过程会产生激光切割粉尘。由于项目激光切割加工量较小，因此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②打磨粉尘

本项目焊接后部分区域的毛刺需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有金属粉尘产生，打磨

主要对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毛刺进行抛光，加工量较小，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金属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极少量排放至外界环境中。

③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过程有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烟尘其成分复杂，主要成分是 Fe₂O₃、SiO₂、MnO₂ 等，Fe₂O₃、SiO₂、MnO₂ 毒性不大。由于项目焊接加工量较小，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及租赁企业厂区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车间工作人员影响。

④贴标废气

项目贴标过程使用的反光膜本身自带固化胶层，贴标过程无需另外使用胶水，无需进行加热。反光膜胶层是经涂布烘干后的固态胶层，涂布烘干过程胶中的 VOCs 基本已挥发，残留在胶层内的含量极少，胶层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聚合物，不含有机溶剂，因此贴标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不做定量分析，贴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及租赁企业厂区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车间工作人员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中相应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2、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登记编号为91330421598535340G001W。

5、风险防范：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8000台，电气照明设备1000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1000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1000台，太阳能控制设备200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2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2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032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02t/a，满足环评中 COD_{Cr}0.014t/a、NH₃-N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1日